# Q/GSB

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GSB/A 307.05—2015

代替 GSB 307.20-2013 A0

受 控

#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管理规定

2015-06-30 发布

2015 - 06 - 30 实施

### 前 言

本标准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、破坏生态环境,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。

本标准代替 GSB 307.20—2013 A0。

本标准与 GSB 307.20—2013 A0 的主要差异为:

一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,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。

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门归口。

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陈凤明。

本标准审核人: 宋一兵 。

本标准批准人: 宋一兵 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
—GSB 307.20—2013 A0

## 文件修订、变更版次一览表

版本	修订页码	修 改 条款	修改原因/内容	修订部门	修订人	修订日期

A1 GSB/A 307. 05—2015

###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管理规定

#### 1 范围

适用本公司的新改扩建项目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SB/T 141.10 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

#### 3 术语、符号

无

#### 4 管理职责

#### 4.1 行政服务中心

- a)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相关方进行评估。
- b) 负责新改扩建项目的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的申报和评估。

#### 5 管理程序

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管理流程图如图1所示。



图1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管理流程图

#### 6 管理要求与内容

- 6.1 凡新改扩建项目,行政服务中心应:
- 6.1.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,向有关部门递交《环境影响报告书/表》;
- 6.1.2 申请办理"三同时"手续: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
- **6.2**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或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改变时,行政服务中心则应及时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变更。

1

- 6.3 在建设项目设计前,行政服务中心应:
- 6.3.1 明确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,并将该要求附于该项目设计要求文件中。
- 6.3.2 对该项目按《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》要求进行评估。
- 6.4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:

**A**1

- 6.4.1 建设项目的《环境影响报告书/表》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完成;
- 6.4.2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,必须包括:环境保护设施的工艺流程、预期效果。
- 6.4.3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审批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措施:
- 6.4.4 对建设项目可能引起的生态变化所采取的防范措施;
- 6.4.5 绿化设计、监测手段、环境保护投资的概算等;
- 6.4.6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,将建筑工程设计图纸递交公安消防机构审核。

#### 6.5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

- 6.5.1 建设项目开始前一周,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并确定项目中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因素,评估其影响并制定预防措施。
- 6.5.2 建设项目施工中,施工方应当按照公司的规定填写《外来施工单位作业记录表》,行政服务中心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环境要求进行施工,出现意外污染事故应及时进行处理。

#### 6.6 工程项目验收

6.6.1 工程竣工后,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相关方进行竣工验收,验收报告由行政服务中心归档保存。

#### 7 检查与考核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主要责任人	检查人	检查频次
1	施工单位	外来施工单位作业记录表	项目负责人	行政服务中心主管	每次

#### 8 附录

8.1 附录 A 《外来施工单位作业记录表》

[R GSB 307. 05. 01]